

碰上家暴，皇上也得离婚啊

如果说古代的一起离婚案对今天法制中国仍有重要参考意义，那肯定有人反对，因为古今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上差别实在太大了。

古代男尊女卑，男人要闹离婚通常是很简单的，只要指责妻子犯了“七出”之过，不用什么证据就能办到，而且根本不需要对方同意，这今天能参考吗？

然而，古代也有一种人要离婚绝非如此简单，这种人叫皇帝。

皇帝自个儿也是政治牺牲品，也需要联姻

自古以来，皇帝要想离婚，几乎都要被剥层皮的。因为古人心目中，皇帝是大君，皇后是小君，一阴一阳，都是国家的象征。那时的人相信天人感应，俗话说天家无小事，一旦阴阳不调，弄到要离婚的份儿上，简直会引起地震或者海啸一类自然灾害的恐怖事件，当然不能让它发生。更现实的原因是皇上的婚姻掺杂了太多政治因素，常常是用来平衡朝局或者拉拢群臣的砝码，一旦皇帝离婚，便可能因此带来现实的政治危机。

如果皇帝露出废后就是要离婚的口风，便会有无数自认有节操的大臣谏阻，皇帝要和整个朝堂打擂台，如果不是心肠如铁石的乾隆或背后有武则天这样的心机女操作，这种事很难干成。即便真的办成了，得罪士林对皇帝的名声也有不良影响。

然而，宋朝的第四个皇帝仁宗的离婚案却处理得成功——明道二年，皇帝因与皇后感情不和要求离婚，最后真离成了，而且舆论还站在仁宗一边。

单从法律角度来说，宋仁宗占理。他和郭皇后不是自由恋爱，且办结婚手续的时候仁宗并不情愿。选择皇后时，仁宗更喜欢一位张小姐，但仁宗养母、当时垂帘听政的刘太后却选中了郭皇后，仁宗不得不从。郭皇后不让宋仁宗跟别的妃嫔多交往，还不时给刘太后打小报告。

刘太后在的时候，仁宗忍了。等太后过世，仁宗亲政了，此时提离婚，无论从古代还是现代的法律角度都有道理。以当时的法律而言，皇帝多近嫔妃是责任，这样才能及早产生继承人。皇后阻止皇帝接近其他嫔妃，属于违法行为、“七出”之一。以现在的法律而言，这属于包办婚姻，感情破裂，调解不成，也得判离的。

然而，从当时的情况看，宋仁宗发起离婚案，怎么看怎么都是输面居多。

仔细看历史，就会发现皇帝和皇后的关系一开始便不正常。郭皇后从辈分上说竟是仁宗的表姨！

宋史中对名人都有家谱记载的，郭皇后的父亲郭守璘和仁宗的爷爷、宋太祖赵光义是连襟，娶了同一对姐妹，郭皇后当然是仁宗的表姨！按今天的婚姻法，会拒绝结婚登记，古代人虽然对近亲结婚不敏感，但辈分问题肯定是个大事儿……

既然如此，怎么能让两个人结婚呢？

是出于政治考虑。刘太后选中郭皇后，大概是觉得都是女汉子，这丫头能看好皇帝，另外便是其家世显赫。郭皇后的祖父郭崇威出身北方酋长，是北宋初年和契丹交战时的大将，代表着北方将门。北宋时皇室结好将门是国策，其中一个重要手段便是联姻，所以宋仁宗和郭皇后的婚姻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若是两人离婚，容易让将门误解为皇室的疏远，所以，这件事无法完全按法律解决问题。

朝臣们天然是皇后的律师团，好在仁宗也有大律师吕夷简

皇帝要离婚，从来不是下决心就行，所谓天家无私事，过不了朝臣这关，那根本就不要想。仁宗要离婚的原因是感情不和，从朝臣角度来看皇帝离婚从来都是政治问题，明显是把个人放在了国家之上，他们的理念是面对涉及国家安定的大事，皇上应该要相忍为国，所以如果不是皇后淫荡或是谋反，他们天生就是女方的律师团。

宋朝的大臣和明清不同，是和皇帝坐着讨论朝政的，战斗力超强，遇到这样的事，怎么可能轻易放过？偏偏仁宗不是强势的皇帝，却有一批强悍的朝臣。一次仁宗宠爱的张贵妃也就是选后时仁宗喜欢的那位张小姐想让自己老爹张尧佐升官，枕头风吹了无数，临上朝时还在嘱托，结果仁宗一提出便遭到众官喊打喊杀。仁宗准备跑路，竟还被包拯抓住衣袖苦苦劝谏，唾沫星子喷了皇帝一脸，皇帝回去也只是叨唠一句“险被臭汉熏杀”也就没了下文。在朝堂这个大法庭上，作为原告，一贯好脾气的仁宗怎能打得赢这一朝穷凶极恶的皇后律师团呢？

仁宗也不是没指望，也有一个大律师是支持他的，这就是当朝宰相吕夷简。

吕夷简出身名门，北宋初年的名相吕蒙正是他的叔父。他能当上宰相，不是因为家世，而是确有治世之才，后来的宰相王珪赞他“聪明亮达，规模宏远”。但他也以善于权谋、工于心计著称。

不是说大臣天生都是皇后的律师团吗？吕夷简怎么不一样？这是因为他和皇后有私怨。刘太后去世时仁宗亲政，自然要换上自己的班底，刘太后垂帘听政时期的大臣张耆、夏竦、晏殊等则被下放外地，这件事便是仁宗和宰相吕夷简商议处理的。仁宗回到宫里，郭皇后却不以为然地说：“夷简独不附太后邪？但多机巧、善应变耳。”意思是吕夷简难道不也是依附太后的人吗？他只不过是狡猾、善于随机应变。这么一说，仁宗觉得有道理，第二天传达下放人员名单时，把吕夷简也放进去了。宫中好友宦官阎文应给吕夷简打听，才弄明白是郭皇后说的坏话。

吕夷简是社稷之臣，不久仁宗觉得离了他不方便，又把他召回来当宰相，但老吕和皇后的梁子自然是就此结下。

吕夷简虽然位居宰相，堪称“大律师”，但面对废后这样的事也只能暗中帮忙，否则肯定被政敌骂成猪头的。

皇帝赢面极低，无奈甩出了被家暴的实锤

明眼人看来，皇上有理，皇后有势，律师团里有内应，总的来说对皇帝不利。除非仁宗能让律师团站到自己一边来，否则能打赢的概率不高。

仁宗召见重臣讨论离婚的事情时，宦官阎文应给他出了个绝妙的主意，他对皇上说——您把领口解开给各位宰相看看。当皇上把衣服一脱，结果简直是满堂皆惊，鸦雀无声，人人心中不由自主嘀咕一句网络名言——那啥，不作不死啊。

其实仁宗闹离婚，本身就让人奇怪。仁宗性格宽和，不是睚眦必报的性子。他和郭皇后虽有矛盾，但多年夫妻不是没有感情，甚至听了郭皇后的话能罢免吕夷简，说明他还是挺信任老婆。怎么突然闹到要离婚呢？是什么让这个能凑合的皇帝也受不了呢？很简单，那就是家暴。

那个时代，没有录音机，也没有摄像头，皇上说皇后嫉妒，口多言，都没证据，所有目击者都与原告有上下级关系，所以属于法律层面无法采信的证据。皇上说皇后家暴，能有证据吗？即便是今天，老婆对老公实施家暴的案例也是不多的。

还真是有证据——元刻版《宋史全文仁宗卷》有段生动描写：“宫人尚氏、杨氏骤有宠。尚氏常于上前出不逊语侵后，后不胜忿，起批其颊，

上亦起救之，后误批上颈”——仁宗宠幸尚美人和杨美人，尚美人恃宠而骄，常在皇帝面前说对皇后不恭敬的话，皇后不胜愤怒，起来打她的嘴巴，仁宗跳起来去救，皇后误打中了皇帝的脖子。

于是阎文应让皇帝解衣，给重臣看脖子上的抓痕。难怪仁宗要离婚，这实在受不了。要知道男人都好面子，写《梦溪笔谈》的沈括屡次被老婆家暴，有一次连胡子都被扯下一绺，还要百般掩饰，留下“家中葡萄架子倒了”这样的典故。把老婆抓伤的地方给大臣看，仁宗也是豁出去了。

为给皇后留面子，将离婚理由改成了“无子”

从法律角度看，这是典型的用足证据、用好证据的案例。皇帝脖子上的抓痕无法伪造，这直接证据就像犯罪现场发现了嫌疑人的指纹，绝对是致命一击。在婚姻中，无论古今，家暴都属于不能容忍的事。要搁今天，皇上不但可以离婚，还可以要老郭家给赔偿呢！看到皇帝脖子上抓痕的大宋臣子，也不敢再替皇后辩论了。这可是比政治问题更加严重的事情，是可忍孰不可忍。

在一众宰辅瞠目结舌之下，吕夷简当即发难，要求法庭接受皇帝的离婚请求。

大概是平时被群臣欺负惨了，皇上还有点儿战战兢兢——“仁宗疑之”，但吕夷简马上发表了雄辩的公诉：“汉光武帝刘秀可算明主啦，他也有一个郭皇后，只是因为怨怼就被废掉，何况您这一位伤了陛下的脖子呢？”

北宋是男权社会，谁在这个问题上站错了队，那就是人民公敌，吕夷简站出来，一点儿都不用担心官司打不赢。

果然，这件事很快在重臣中便达成共识，唯一给郭皇后留面子的，便是将离婚理由从“家暴”改成“无子”。消息传出去后，有几个不明真相的言官打抱不平，而皇帝只是让他们去见宰相，由宰相说明真相。结果好几个言官因为这事被下放外地——考虑到被下放的都是范仲淹一流吕夷简的政敌，恐怕这里面还有吕夷简顺水推舟打击政敌的因素在内。

将门会不满吗？当然不会，仁宗定下的新皇后是大将曹彬的孙女，也是将门之后，大家自然不会说什么了。于是，这起离婚案顺利通过。那郭皇后岂不是受害者吗？连申诉的机会都没有，难道不值得同情吗？

这件事还有后续——仁宗重感情，离婚后再娶了曹皇后，过了一段时间偶然走过宫中，看到郭皇后用过的轿子，不觉想念起来，派人探望已废为净妃、幽居长宁宫的郭皇后，赐以乐府，此后还想召她回宫。结果，郭前皇后回答说：“若再见召者，须百官立班受册方可。”也就是说，让我回来可以，需要百官出席，重新册封我为皇后才行。

这么一来，宋仁宗也不好做什么——你派人探望前妻、送东西，曹皇后都没说什么，更没让皇上来个满脸花，算是很给面子。现在若是照着她的要求来，把人家曹皇后放在哪儿啊？

于是，这件事只能就此作罢。

来源：北京青年报



宋仁宗 (资料图片)